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天银股字[2014]第013-1号

致：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就本次挂牌，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4]第 013 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权代持。（1）2008年2月，公司增资至1,818万元，王晋

应缴股款 229.304 万元（对应比例 12.61%）通过其妻乔建瑶代付，王晋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9.48%，通过其妻代持比例为 12.61%；2008 年 7 月，乔建瑶将其代持股份无偿转让给王晋，王晋直接持股比例恢复为 22.09%。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王晋通过其妻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孙亚新、王继武持有的部分股权，系代王晋、曹玉兰、苏严持有；2014 年 1 月，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王继武等人通过转让股权解除代持关系。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孙亚新、王继武代王晋、曹玉兰、苏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的合理性、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一）

（一）王晋通过其妻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08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至 1,818 万元，新增 1,038 万元皆为货币出资，出资额如下：曹玉兰 224.897 万元，孙亚新 224.897 万元，苏严 112.45 万元，孙宏伟 220.502 万元，王继武 10.38 万元，陈凌云 15.57 万元，乔建瑶 229.304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8 年 1 月 30 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昊验字（2008）第 50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8 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对王晋及其妻乔建瑶的访谈，王晋通过其妻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因王晋增资用资金来源为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资金，经与其妻乔建瑶协商，王晋以乔建瑶的名义参与了本次增资，形成王晋与乔建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后王晋考虑恢复其在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地位，2008 年 7 月，王晋与乔建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

就此事项，王晋与乔建瑶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出资款由王晋实际支付，乔建瑶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王晋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8 年 7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孙亚新、王继武代王晋、曹玉兰、苏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宏伟将其持有的全

部 520.82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孙亚新；免去孙宏伟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并选举王晋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日，孙宏伟与孙亚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520.82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孙亚新。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对孙亚新、王晋、曹玉兰、苏严的访谈，孙亚新代王晋、曹玉兰、苏严持有公司股权行为的形成和解除原因为：2010 年 12 月，就孙宏伟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一事，由公司股东孙亚新代表公司其他股东与原公司股东孙宏伟进行股权转让的协商洽谈并达成一致意见，由孙亚新受让孙宏伟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双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孙亚新个人资金有限无法向孙宏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孙亚新经与王晋、曹玉兰、苏严协商，由王晋、曹玉兰、苏严与孙亚新共同出资以孙亚新名义受让孙宏伟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分别出资 1,527,728.85 元、1,527,728.85 元、1,527,728.85 元、625,013.46 元），因此王晋、曹玉兰、苏严与孙亚新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2014 年 1 月，为规范公司股权架构，还原真实股权结构，王晋、曹玉兰、苏严与孙亚新协商，以股权转让的行使解除了相应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对孙亚新、王晋、曹玉兰、苏严、王继武的访谈，王继武代王晋、曹玉兰、苏严持有公司股权行为的形成和解除原因为：2010 年 12 月，孙宏伟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时，王继武亦与孙亚新、王晋、曹玉兰、苏严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7.2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亚新、王晋、曹玉兰、苏严。考虑到王继武当时担任公司销售总监，为保证公司开展业务的延续性和便利性，决定王继武仍登记为公司股东，由其代孙亚新、王晋、曹玉兰、苏严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该笔股权转让未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该次股权转让价款 17.232 万元，已由孙亚新名义支付给王继武；2014 年 1 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真实股权结构，王继武与孙亚新、王晋、曹玉兰、苏严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王继武并根据孙亚新、王晋、曹玉兰、苏严的授意，将股权转让给汪世俊。

就上述事项，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王继武出具《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孙亚新仅为王晋、曹玉兰、苏严分别对应 1,527,728.85 元、1,527,728.85 元、625,013.46 元出资额的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其在王晋、曹玉兰、苏严的授权下，行使三人对应出资额的各项股东权利，孙亚新本人表决权限于其所持有公司的 533.28 万元

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29.33%）。王继武仅为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分别对应 50,546.88 元、50,546.88 元、50,546.88 元、20,679.37 元出资额的名义股东，其在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的授权下，行使四人对应出资额的各项股东权利，王继武本人无表决权；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1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的合理性、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对上述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查阅相关转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理、真实；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行为合法、合规；上述代持关系现均已解除，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均已确认，符合《业务规则》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2005 年 7 月，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以其共同持有的“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增资 450 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各股东出资比例划分依据、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出资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3 年 12 月公司对该项资产出资进行评估复核及补足出资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价值的公允性、不属于高新技术成果的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出资人在拂尘龙或之前就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二）

（一）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

孙亚新在专业知识及多年技术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于 2004 年开始研究“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其间，孙亚新结识了王晋，并通过王晋结识了曹玉兰、苏严，其中，王晋为该技术的研发提供了试验场地和资金支持，曹玉兰、苏严为该技术的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直至 2005 年 4 月，才形成可以应用的研究成果，并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此研究成果向专利局提交了专利申请。2005

年 8 月，王晋、孙亚新、曹玉兰、苏严将该技术作为对拂尘龙有限的出资。

经与相关当事人访谈、结合本技术的研发过程及出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真实存在。

（二）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公允性

就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2005 年 7 月 28 日，原北京新京联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京评报字（2005）第 B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该技术的评估值为 451.3 万元。

2005 年 8 月 1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财审字（2005）第 W667 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共 451.3 万元，有限公司已登记入账，并办理完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

为复核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价值，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复核，对该技术的收益期、折现率、技术分成率进行了复核调整，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2013]第 1-003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该项技术评估值为 383.74 万元，较原评估值减少 67.56 万元。本着为后续股东负责以及审慎原则，以上述评估减少值为依据，该技术出资人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按照原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用现金补正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非专利技术在出资当时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并按照评估值作为出资依据，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予以复核，就评估值减少部分，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补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技术出资，其出资价值具有公允性。

（三）不属于高新技术成果的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比例为 90%。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次增资发生时，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于 2000 年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园区注册办法》”，2007 年 11 月 23 日废止）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园区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经核查，尽管“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未经高新技术评定和登记，但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以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已按照《条例》和《园区注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其出资比例由全体出资人在章程中进行了约定，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获得了全体出资人的认可，本次出资并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05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出资额由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以其共同持有的“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5 年 7 月 28 日，原北京新京联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京评报字（2005）第 B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该技术的评估值为 451.3 万元。

2005 年 7 月 28 日，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与有限公司签署《非专利技术财产出资转移协议书》，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达成协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王晋拥有该技术的 33.34%，即 150.433 万元，本次以 150 万元作

为出资，其余 0.4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曹玉兰、孙亚新、苏严分别拥有该技术的 22.22%，即 100.289 万元，分别以 100 万元作为出资，其余 0.2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8 月 1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财审字（2005）第 W667 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共 451.3 万元，有限公司已登记入账，并办理完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

2005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就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人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和《非专利技术财产出资转移协议书》，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以明确各自出资比例，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出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五）出资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出资人在拂尘龙或之前就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①该项技术已于拂尘龙有限成立前提交了专利申请

2005 年 5 月 19 日，孙亚新等人将上述技术命名为“用于中央空调风道的清洁设备及其方法”并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并于 2009 年 4 月 8 日获得授权。根据《发明专利说明书》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该技术的描述，尽管技术成果名称不同，但“用于中央空调风道的清洁设备及其方法”与“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的技术内容完全相同。

“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是孙亚新在拂尘龙设立之前研发完成的。在研发该技术过程中，王晋为其提供了试验场地和资金支持，曹玉兰、苏严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其间所利用的机器设备、材料备件系上述四人出资购买，并未利用拂尘龙的物质条件，也未利用拂尘龙相关资源开展研究。

拂尘龙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上述技术已于公司成立前形成了研究成果并申请了发明专利，不属于孙亚新在拂尘龙工作期间研发，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以该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系由于该项专利权尚未授权公告所致，

该技术不属于拂尘龙的职务成果。

②此外，在技术研发期内，孙亚新曾在北京安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但该公司主要从事欧美驻华使馆的保洁和家政服务业务，与风道清洗业务无关。根据北京安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北京安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务成果。

③自拂尘龙成立至今，公司未出现“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引致的争议或纠纷，未发生该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④就本次出资，王晋、曹玉兰、孙亚新、苏严承诺：“本人作为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MMP400 风道清洗配套设备技术”并非孙亚新在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成果。自以该技术对拂尘龙有限出资后，本人不享有该技术的相关权益，未来也不提出或意图提出对该技术权益的要求或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出资人在拂尘龙或之前就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非专利技术增资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在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项目中，公司根据项目情况以及自身能力，将项目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合格资质及能力的施工队伍。请公司结合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项目实施的具体环节，说明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行完成的内容和分包内容。同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2）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3）公司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4）分包成本在相应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5）通过分包完成的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6）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7）分包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分包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将承揽项目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项目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三）

（一）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分包是否存有依赖。

经核查，公司根据实际工程项目需要，在施工过程中部分项目的部分环节采用分包模式进行，分包单位承担的多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的非核心工作，技术含量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该类型的分包单位市场供应量较大，公司对分包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公司将承揽项目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项目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签署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等相关合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承揽项目进行分包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与项目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四、设备生产过程中公司存在外协或外包加工。请公司在生产流程图中标注外协环节或详细介绍外协完成的生产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种类、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五）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生产环节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关键环节，且被加工环节本身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市场上具有同样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较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五、重庆拂尘龙、广州拂尘龙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总额进行核定征收，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分别为 10%、12%。(1) 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2) 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 请公司补充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公司补充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5)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6)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7) 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8)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四)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已在重庆、广州两地设立分公司并对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实行财务统一管理，原重庆拂尘龙、广州拂尘龙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其中，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已对广州拂尘龙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海国税通[2014]84898 号)，证明该公司已完成国税注销，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地税注销手续；重庆拂尘龙正在履行注销前查账手续。公司自报告期以来至今，均采用核定征税，未申请变更所得税征缴方式。

另外，重庆拂尘龙所辖国税及地税主管部门、广州拂尘龙所辖地税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在 2012 年、2013 年

及 2014 年 1-9 月合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广州拂尘龙在注销过程中未被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实行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拂尘龙、广州拂尘龙自报告期以来至今，均采用核定征税，不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而导致的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纳税行为合法。

（二）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均对核定征收作出了相应规定。在我国现行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相应地，也是相关企业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

如前所述，重庆拂尘龙所辖国税及地税主管部门、广州拂尘龙所辖地税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合法纳税，广州拂尘龙在注销过程中未被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实行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拂尘龙、广州拂尘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核定征收而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因上述两家公司对拂尘龙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已处于注销阶段，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七）

2013 年 12 月起，公司开始利用账面闲置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平台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购买 1-7 天国债逆回购。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证券公司营业部的操作流程，任何境内个人、机构投资者均可参与此项投资，资金要求不少于 10 万元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2013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从事累计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低风险理财，并在理财期间密切跟踪产品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经营层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2014 年 1 月，公司股东增至 11 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从事累计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低风险理财。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从事累计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低风险理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其合法获得的账面闲置资金开展 1-7 日的国债逆回购投资，其资金来源、投资主体资格、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从事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投资，能够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符合股东利益。公司已对该项投资的风险对股东作出了充分揭示，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从事累计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低风险理财。经核查公司该项投资明细，公司经营层从事该项投资总额、余额未超过该等金额，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投资理财，该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规定，经营层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

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北京京铁世安机械安全技术研究所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与北京京铁世安机械安全技术研究所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三）

根据京铁世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京铁世安主要从事与北京铁路局一同开展动车隧道除尘设备的研发工作，从未开展过动车隧道除尘设备的生产和隧道除尘服务，自 2012 年以来也已不开展对外销售和服务。2013 年 4 月 15 日，京铁世安取得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延国通[2013]4822 号），同意京铁世安注销国税的税务登记。目前，京铁世安的地税、工商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2014 年 7 月，京铁世安法定代表人孙景海（公司股东孙亚新的父亲）出具承诺：“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京铁世安机械安全技术研究所，主要与北京铁路局一同开展动车隧道除尘设备的研发工作，从未开展过动车隧道除尘设备

的生产和隧道除尘服务，自 2012 年以来也已不开展对外销售和服务。目前及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经营、参与、从事与拂尘龙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活动。”

2014 年 11 月，京铁世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2012 年至今，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拂尘龙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现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税务的注销登记手续。本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拂尘龙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造成拂尘龙损失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京铁世安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竞争业务，京铁世安于 2012 年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且已开始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京铁世安并出具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京铁世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八、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

1、北京拂尘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拂尘龙新材料）

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有拂尘龙新材料，拂尘龙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110114017851767

法定代表人：高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C 门三层 303

经营范围：净化设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

售电子设备、机械设备。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年9月，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拂尘龙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拂尘龙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由北京拂尘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9月2日，拂尘龙新材料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拂尘龙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北京拂尘龙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拂尘龙新材料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事项。

2、公司下属重庆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变更为“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 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总金额（元）	完工情况
1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关于部件：风道清洗服务合同	2014-7	1,176,000.00	未完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三) 发行人新增三会情况

1、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胡政生：

2014年11月13日